

股票代码：002422

股票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8-031

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更名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76 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完成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 8 亿元；于 2017 年 7 月完成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 6 亿元。本期债券为第三次发行，也即 2018 年第一期发行，本期基础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 亿元。

由于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特将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法律意见书》、《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电子与纸质申请材料一致的承诺函》等文件。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仅为《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2 日